证券代码:002621 证券简称:美吉姆 公告编号:2022-071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仲裁申请已受理

2、所处当事人地位: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为申请人。

3、涉案金额:业绩承诺补偿金额中现金补偿部分96,236,668.24元及延迟支付利息。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仲裁事项尚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进展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该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或期后经营成果的影响以日后仲裁结果的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一、关于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吉姆”“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星未来”)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北京仲裁委员会发送的《关于(2022)京仲案字第3148号仲裁案受理通知》(以下简称“受理通知”)。情况如下:

申请人: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董建、郑宇

被申请人一:刘俊君

被申请人二:霍晓馨(HELENHUOLUO)

被申请人三:刘祎

被申请人四:王琰

被申请人五:王沈北

仲裁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受理日期:2022年6月24日

二、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一)仲裁事项的起因

1、上市公司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上市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2018年重组草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启星未来与霍晓馨(HELENHUO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交易对方”)签署了《大连三垒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启星未来(天津)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与霍晓馨(HELENHUO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以下简称“《收购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子公司启星未来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美杰姆”“标的公司”)1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33亿元,以现金支付。2018年11月28日,完成了天津美杰姆100%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上市公司、启星未来与交易对方分别于2018年11月8日、2019年4月26日、2019年9月6日、2019年10月16日、2021年4月6日、2021年4月23日签署《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一至六。2021年5月,上市公司收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霍晓馨(HELENHUO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出具的《承诺函》:“作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收购协议》《补充协议》的签署方,现不可撤销及变更地承诺如下:由于本次交易完成过程中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与预期发生变化,在上市公司延长业绩对赌期限获得批准的前提下,本人同意且将积极促使其他交易对方同意将本次收购的标的总价款调减人民币肆亿元整(调减后本次交易的交易总价为29亿元人民币),此次调减金额从启星未来尚未支付的人民币95,325万元交易价款中进行扣减,即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相应调减为55,325万元。”上市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发布了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54)。

2、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与业绩补偿约定

(1)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2018年重组草案》与《收购协议》,交易对手方霍晓馨(HELENHUOLUO)、刘俊君、刘祎、王琰、王沈北承诺标的公司天津美杰姆2018年、2019年、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80亿元、2.38亿元、2.90亿元。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1年5月1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暨进行部分业绩承诺调整的议案》及《关于签署(关于收购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之补充协议(六))的议案》。鉴于天津美杰姆从事的业务在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基于《证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就上市公司并购重组中标的资产受疫情影响相关问题答记者问》的指导意见,对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天津美杰姆部分业绩承诺进行调整。将重大资产重组之《收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业绩承诺期由2018年、2019年、2020年三个会计年度变更为2018年、2019年、2021年三个会计年度;天津美杰姆2021年度的利润承诺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30,100万元。各年度利润承诺依次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不低于18,000万元、23,800万元、30,100万元,共计71,900万元。

(2)业绩补偿

根据《收购协议》第7.2条的约定确定业绩承诺补偿金额:“在承诺期限内的各个会计年度内,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和×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已补偿金额。在计算的当年应补偿金额小于或等于0时,按0取值,即已经补偿的金额不冲回。乙方根据各自向甲方二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的比例分别承担补偿责任。若乙方中任意一方持有的现金不足以履盖其应承担的补偿金额,该方应根据监管机构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限售股票,用获得的现金支付剩余补偿金额;仍不足部分,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根据《收购协议》第8条的约定确定减值测试:“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交易双方共同协商一致,于证券业务排名在前30名、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中选择聘请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上市公司公告前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结果。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现金金额)0,则就该等差额部分,业绩承诺方应就该等差额部分以现金形式向甲方二另行补偿。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自交割完成日至减值测试基准日期间标的公司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3、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方案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1年度分别实现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758,494.39元、238,317,034.43元和128,896,569.64元,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57,972,098.46元。天津美杰姆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19,000,000.00元,累计差额161,027,901.54元,累计完成承诺利润的77.60%。

补偿金额依据《2018年重大资产重组草案》与《收购协议》第7.2条相关条款计算如下: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719,000,000.00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557,972,098.46元)÷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719,000,000.00元×100%]×标的资产交易价款2,900,000,000.00元-已补偿金额0元,即应补偿金额为649,486,668.24元。应补偿金额与应支付给交易对手方但尚未支付的交易价款553,250,000.00元冲抵之后,交易对手方应补偿金额为96,236,668.24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业绩承诺期满减值测试情况、业绩补偿方案及致歉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代表多次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沟通敦促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并发送《关于履行业绩补偿相关约定的催告函》函告要求其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支付的补偿款96,236,668.24元。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启星未来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了仲裁申请,并于2022年6月28日收到受理通知书。

(二)仲裁请求

1、被申请人一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30,663,408.42元及利息;被申请人二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32,720,467.20元及利息;被申请人三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19,427,777.40元及利息;申请人四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7,698,933.46元及利息;被申请人五向申请人支付业绩承诺补偿金人民币5,726,081.76元及利息;

2、五位被申请人承担本案全部仲裁费、律师费。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诉讼、仲裁事项主要明细如下:

序号	原告方	被告方	案由	涉案金额	进展
1	企鹅家族英语消费者	企鹅家族英语相关主体、冷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消费者在购买了企鹅家族英语课程后,企鹅家族英语校区关闭但未退还原告已支付未履行的课程费。企鹅家族英语及相关运营主体进行虚假宣传,欺骗、诱导消费者,使部分企鹅家族英语的学员/家长误以为上市公司与其他被告企鹅家族校区运营主体为同一集团公司或具有控股关系。原告退以诉讼形式要求企鹅家族英语相关主体退回剩付的课时费及利息,上市公司被列为共同被告,诉请承担连带责任。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此类诉讼案件共115起	642,530.13元	部分案件已开庭。已开庭的案件审理中,上市公司已向法庭提供证据证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子公司均非涉案合同当事人,且与其他被告没有任何股权或控制关系,主体不适格,原告要求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没有任何法律及事实依据,并已经向法庭提交证据证明上市公司子公司已对合鹅家族英语相关主体的虚假宣传行为提起诉讼。
2	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企鹅家族管理咨询(北京)有限责任公司等共计个企鹅家族英语相关主体	被告通过销售人员或其运营的“企鹅家全素质儿童中心”微信公众号等渠道与方式对市场及消费者进行虚假宣传,内容涉及:企鹅家族英语与美吉姆为一家公司、企鹅家族英语系美吉姆公司旗下品牌、企鹅家族英语系美吉姆兄弟品牌等,并擅自在宣传中使用美吉姆商标。被告的上述行为是以十分显著的方式对美吉姆进行侵权,具有明显的虚假宣传和“搭便车”意图,恶意利用了原告“美吉姆”品牌的商誉和竞争利益,引起相关公众的混淆,并以此谋取不正当利益,其行为已经构成不正当竞争。截止本公告发布日,此类诉讼案件共115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5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5,611,000.00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3	南宁市青秀区美吉姆儿童早教中心消费者(一名)	南宁市青秀区美吉姆儿童早教中心、天津美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教育培训合同纠纷	2,567.00元	已立案,等待开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公司将积极通过法律程序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由于上述仲裁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尚无法判断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仲裁受理通知书;

2、其他仲裁事项的相关材料。

特此公告。

大连美吉姆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22-041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3、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2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376%。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9,7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6%)。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至2022年6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胥亚斌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共计1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0,292,4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5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450,292,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657%。

3、中小股东投票情况

其中,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5,025,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体育场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446,678,11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1973%;反对3,614,35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8027%;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1,41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28.0827%;反对3,61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71.9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0.0000%。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经审查,本议案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唐恺、张悦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备查文件

(一)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2)国浩(蓉)律见字第12168号

致: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唐恺、张悦荷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就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性等有关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会议见证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6月1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公告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集人、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出席对象等内容。

2、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交子大道177号中海国际中心D座19楼1903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9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在本次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刊登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1、现场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1名,参与表决的股东1名。参与现场表决的股东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50,292,36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6.7657%。(注:根据2019年3月11日成都体育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承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上市公司64,461,1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所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方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前述64,461,198股股份仍处于弃权期,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1日,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为124,2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9.6376%。本次股东大会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为59,788,8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376%)))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人员外,还有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身份证明、持股凭证及对召集人资格的审查,本所律师认为:(1)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可以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2)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现场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如下全部议案:

1、关于公司下属公司向关联方出租部分体育场馆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46,678,11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1973%;反对3,614,35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802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411,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0827%;反对3,614,35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917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次会议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第31条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会议议案为一般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形式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均自本所及其律师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交公司贰份,本所留存壹份,每份效力等同。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负责人:卢晓东
经办律师:唐恺 张悦荷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2-051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22年6月29日下午2:30。

2、会议地点: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208号中粮置地广场媒体中心。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因工作原因,董事长由伟先生不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总经理曹荣根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3,272,786,5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6.3543%。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共计2,969,495,08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2785%;

2)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共计303,291,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758%。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因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以远程通讯方式参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第1至18项以及第21项议案,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19项、第20项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486,047	99.9908%	87,101	0.0027%	213,373	0.0065%	是

2、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486,047	99.9908%	87,101	0.0027%	213,373	0.0065%	是

3、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股东大会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697,420	99.9973%	87,101	0.0027%	2,000	0.0001%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0,506	99.5513%	87,101	0.4386%	2,000	0.0101%

4、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486,047	99.9908%	87,101	0.0027%	213,373	0.0065%	是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3,206,538	99.9713%	87,101	0.028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2,506	99.5614%	87,101	0.4386%	0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53,634,014	99.4148%	19,152,507	0.5852%	0	0	是

7、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发行债务类融资产品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714,420	99.9672%	1,072,101	0.0328%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87,506	94.6016%	1,072,101	5.3984%	0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699,420	99.9973%	87,101	0.002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2,506	99.5614%	87,101	0.4386%	0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2,699,420	99.9973%	87,101	0.0027%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9,772,506	99.5614%	87,101	0.4386%	0	0

10、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050,520	99.9470%	1,736,001	0.0530%	0	0	是

11、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联合营企业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050,520	99.9470%	1,736,001	0.053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3,606	91.2586%	1,736,001	8.7414%	0	0

12、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050,520	99.9470%	1,159,001	0.0354%	577,000	0.0176%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3,606	91.2586%	1,159,001	5.8360%	577,000	2.9054%

13、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71,050,520	99.9470%	1,736,001	0.0530%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123,606	91.2586%	1,736,001	8.7414%	0	0

14、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2,221,538	99.6465%	1,072,101	0.3535%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787,506	94.6016%	1,072,101	5.3984%	0	0

1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在中粮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存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857,354,140股)、明毅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中粮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2,112,138,742股)均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6,000,664	97.5954%	7,292,975	2.4046%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2,566,632	63.2773%	7,292,975	36.7227%	0	0

1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与中国太平保险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融资合作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国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截至股权登记日共持有公司股份283,434,032股)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是否通过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89,265,388	99.9971%	87,101	0.0029%	0	0	是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